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乐瑞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	刘国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新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含树及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王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含树	姚永川	
办公地址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87180126		
传真	027-87180139		
电子信箱	lhs@hgtech.com.cn	yyc@hg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成立于“中国光谷”腹地，200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集“研

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集团，2015 年评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激光技术及其应用”为主业，投资发展传感器产业。经过多年的技术、产品积淀，形成了以激光加工技术为重要支撑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支撑的光联接、无线联接业务，以敏感电子技术为重要支撑的传感器业务格局，聚焦工业基础装备、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智慧家庭、新能源等赛道，开展多层次开放式创新，推动构建全连接、全感知、全智能世界。

在能量激光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工业制造领域提供广泛而完整的激光制造加工解决方案，发挥工业激光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全产业链优势，全面布局激光智能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是中国最大的激光设备及等离子切割设备制造商之一，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际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国家标准制定的牵头组织和承担单位。

公司“激光精密微细制造设备”、“大功率数控激光制造装备”、“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系列”、“激光器及核心部件”产品，为激光制造加工提供解决方案；在汽车行业应用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白车身顶盖焊接、汽车保险杠加工、等离子厚板切割等产品的性能，重点推出漫威系列光纤激光切割机、奥博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系列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条新能源汽车全铝车身焊装生产线量产上市；在激光微加工领域，聚焦激光精细加工领域深耕，产品涵盖激光标记去除、焊接、切割、精细微加工设备、PCB/FPC 装备、新能源装备、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装备和自动化产线，同时大力拓展智能制造转型，布局 AI 量测，从核心部件的芯片到激光器再到制造装备系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在信息激光领域：公司拥有业界先进的端到端产品线和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光电企业，服务全球顶级通信设备和数据应用商，智能终端业务力争打造个人、家庭、网络智能融合通信终端的世界级企业。公司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垂直整合能力，产品包括有源光器件、智能终端、特种光器件、光学零部件等，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数字、模拟通信等重要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同时拥有国内外领先的激光全息技术、综合加密防伪技术，主要从事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及其它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涵盖专版定位/非定位镭射烫金膜、通用版镭射烫金膜、镭射防伪包装材料、全息水转印定位花纸等，广泛应用于烟草、酒类、医药、日化等名优产品的防伪和包装，以及国家证卡、金融和证件防伪领域，拥有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全息防伪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单位和创新基地、我国综合防伪中心和激光防伪产业的前沿阵地。

传感器领域：公司致力于用传感器技术使能于“物”，通过温度、压力、湿度、光、空气、雨量等物理变量的感知和控制，推动智慧出行、智慧家庭、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的发展，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自主掌握芯片制造和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建有教育部敏感陶瓷工程研究中心、国家 CNAS 实验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全球最大的交付保障能力，是全国最大的多功能传感器制造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137,548,872.23	5,460,245,491.93	12.40%	5,232,838,8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90,111.71	502,787,483.05	9.49%	283,609,48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20,361.48	239,291,908.92	48.53%	196,530,3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21,543.75	413,254,822.89	-9.32%	46,847,1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1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1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8.52%	0.09%	5.2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1,076,271,352.42	9,611,537,305.35	15.24%	8,771,421,9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960,811.66	6,139,887,875.63	8.11%	5,686,056,659.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9,193,651.51	1,985,022,202.44	1,766,080,440.09	1,627,252,5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4,892.29	353,382,758.19	145,159,496.37	63,712,7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3,008.50	189,324,402.02	133,854,453.72	19,858,4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2,195.80	-191,325,578.22	183,682,155.73	462,747,162.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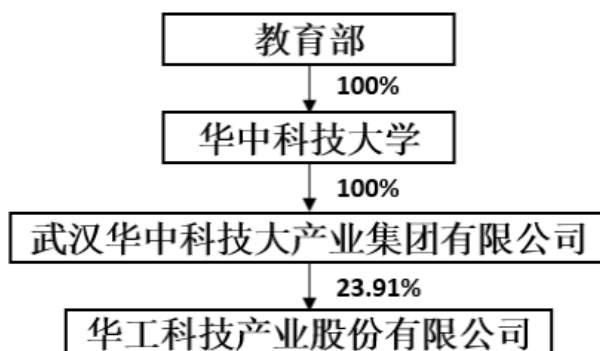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1%	240,432,077	-177,196	0	240,432,077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6,497,700	0	0	26,497,700	无	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6,000,000	2,600,000	0	26,00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4,061,788	-11,293,489	0	14,061,78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2,855,174	5,606,543	0	12,855,174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1,662,850	1,166,285	0	11,662,850	无	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1,455,696	0	0	11,455,696	无	0
赵凤娟	境内自然人	1.10%	11,072,631	11,072,631	0	11,072,631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9,999,910	9,999,910	0	9,999,910	无	0
李茂林	境内自然人	0.66%	6,619,300	6,619,300	0	6,619,300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6,000,000 股； 股东赵凤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7,771,916 股； 股东李茂林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3,435,377 股。							

(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呈现疲弱态势，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围绕“积极发展，有效管控，全面提升经营质量”的经营主线，贯彻“好产品、好市场、好管控、好团队”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进行市场洞察，布局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所带来的机遇，最大程度化解各类风险。2020年，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务总体稳定发展，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正增长，在不确定性大环境中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8亿元，同比增长12.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5亿元，同比增长9.49%，扣非后净利润3.55亿元，同比增长48.53%，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韧性和潜力。

公司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核心业务资源，助力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数智转型，在桥梁船舶及工程机械等行业建立武船、中铁宝桥、三一重工等多个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示范样板点，成功打造桥梁行业首个5G智能制造工厂，树立行业新标杆，打造管件行业国内首个智能工厂。

激光先进制造业务面向5G、3C、新能源、面板、量测快速布局，行业开拓初具雏形，首次承接汽车主机厂门盖线体生产线，自主研发国内激光行业首台500管径重型切管机，打造国内首个石油连续管高功率激光焊，首推5G和光学半导体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5G天线滤波器调试3D激光去除专机实现首台套订单，布局光伏太阳能行业并成功开发出新一代激光网板切割机。

光通信业务围绕“光联接、无线联接”向产品多元化演进，打造一站式光电解决方案，布局硅光技术，5G光模块巩固前、中、回传市场优势地位，数通光模块进入字节跳动、百度等海内外知名企业，Joinsite系列皮基站快速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网络覆盖难题，手机潜望式棱镜形成新增长点。

传感器业务进一步丰富汽车市场资源，PTC加热器技术创新突破，获多家汽车一级供应商资格，NTC温度传感器首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枪领域。

激光全息防伪业务证卡patch膜研发成功，首次应用于泰国身份证，PC层压膜实现产品化，几内亚大使馆层压膜和熊猫标层压膜实现供货。定位转移纸市场迎来发展契机，水转印花纸巩固大客户订单，五粮液成功中标确保第一供应商资格，多家行业优质酒企获新订单。

2020年，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校企改制，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3月26日，该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国恒基金持有华工科技股份191,045,5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	1,888,470,741.42	662,746,166.85	35.09%	9.61%	8.88%	-0.24%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	2,645,135,640.30	366,461,318.16	13.85%	21.21%	15.00%	-0.75%
激光全息防伪系列产品	427,936,634.57	164,823,248.15	38.52%	13.62%	-5.10%	-7.59%
敏感元器件	998,163,877.94	227,230,183.45	22.76%	-0.79%	-2.10%	-0.31%

4、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2)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部分股权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制下的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Attodyne Lasers Inc均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